

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1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 万元）申购、转换转入、 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6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东方核心动力混合	
基金主代码	400011	
前端交易代码	400011	
后端交易代码	400012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	2020年12月17日
	恢复大额申购日	2020年12月17日
	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，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1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10万元以上（不含10万元）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对本基金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（不含10万元）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、转换转入申请，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（不含10万元）申请予以确认。

2.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3 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.4 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28-5888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.orient-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6日